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陳子涵

電話：07-3368333#2458

電子信箱：c701325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救助字第115039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函文影本及核給說明表各1份

(852307_11503983300_1_ATTACH1.pdf、852307_1150398330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巴威颱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7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50212號函辦理。

二、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訂有各項賑助法規，請逕參照辦理：

(一)「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電子文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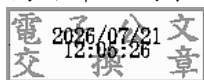
(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主辦機關備函提出申請。

三、相關業務法規、申請資格及表單等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

<https://www.tf4dr.org/>。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局長 蔡宛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